

镇坪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农〔2023〕24号

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62 号）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

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，统筹安排使用。请你单位收到此文件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报县衔接巩固领导小组按项目审定程序审核后，书面报县财政部门，及时拨付资金。

